

##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b>一、基本項目 (16分)</b>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組織及人力編置情形	1. 是否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設置有性別平等專科或性別平等辦公室等專責業務單位者 1 分、未設置者 0 分。		1	
		2. 人力配置情形。	專責人員 2 人以上 4 分、1 人 3 分、兼辦人員 3 人以上 2 分、2 人以下 1 分、未有專責或兼辦人員 0 分。  (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  註： 1. 本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機關、各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數列計。 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者。		4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二)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1.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是1分、否0分。 註： 1.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不列入計分。 2.請提供政策、計畫相關佐證資料。		1	
2.訂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		針對政策、計畫內容之全面性與完整度綜合考量（包括政策背景與內涵、影響層面、執行策略具體程度、各局處分工、辦理期程及預期目標之明確性等）。  本項最高4分。 註：未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者，本項0分。		4		
3.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		針對各局處權責工作項目辦理情形、預期目標達成度及成效評估機制等綜合考量。  本項最高2分。 註：未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者，本項0分。		2		
	(三)「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建置	1.是否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1分、否0分。  註：請說明相關網址或提供網頁擷取畫面。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情形	2. 「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使用友善性及內容質量。	針對專區網頁架構、搜尋及連結便利性、公開資料完整性及資料更新即時性等綜合考量（如婦權會／性平會設置要點、委員名單、會議紀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與表件、性別統計與分析結果、性別平等政策與法規等資料）。  本項最高3分。  註：未於機關網頁建立「性別主流化」專區者，本項0分。		3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5分) (第1組36分)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	1. 是否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是1分、否0分。  註：請提供計畫佐證資料。		1	
		2. 計畫內容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項數。	6項2分、5項1.5分、4項1分、3項以下0.5分、無0分。  註：未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者，本項0分。		2	
		3.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符合3項2分、符合2項1.5分、符合1項1分、符合0項0分。  ①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②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③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 註： 1.請提供 104 年度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成果報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 2.未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者，本項 0 分。			
	(二)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訂有設置要點。	是 1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設置要點佐證資料。		6	
2. 公開委員名單。		是 1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委員名單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擷取畫面)。				
3. 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次數。		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 1 分、僅親自主持 1 次 0.5 分、從未親自主持 0 分。 註： 3.請提供 104 年至 105 年 6 月間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佐證資料。 4.104 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105 年 1-6 月親自主持 1 次者得 1 分；104 年親自主持 1 次，105 年 1-6 月親自主持 0-1 次者得 0.5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分；104年、105年1-6月從未親自主持者得0分。			
		4.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次數。	3次以上1分、2次0.5分、1次0.25分、0次0分。 註： 1.請提供104年至105年6月間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佐證資料。 2.104年定期召開會議3次以上，105年1-6月召開1次得1分；104年召開2次，105年1-6月召開0-1次者得0.5分；104年召開1次，105年1-6月召開0-1次者得0.25分；104、105年從未召開會議者得0分。			
		5. 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報告案或討論案數3案以上1分、2案0.5分、1案0.25分、0案0分。 註：請提供104年至105年6月間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佐證資料。			
		6.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次均有公告上網1分、僅部分公告上網0.5分、從未公告上網0分。 註：請提供104年至105年6月間委員會議紀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	<p>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擷取畫面)。</p> <p>(1)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達 80%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2)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 達 80%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達 80%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註：</p> <p>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math>(\text{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 \text{職員總人數}) \times 100\%</math>。職員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p> <p>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math>(\text{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 \text{主管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math>。主管人員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比率：<math>(\text{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 / \text{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math>。</p>		6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訓1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人數)×100%。「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p> <p>4. 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p> <p>舉例說明：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105年6月，則以105年3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p> <p>5. 凡於104年至105年6月間完成評核項目所定參訓時(天)數者均可列計。</p> <p>6.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p> <p>7. 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p> <p>8. 請提供各類課程內容、時數配當、授課教材及參訓人員名冊等佐證資料。</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	<p>如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實施對象納入鄉鎮市區公所、與鄉鎮區公所聯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辦理 1-5 場次 0.5 分、5 場次以上 1 分)。</p> <p>每項具體做法最高 1 分，本項最高列計 2 項，最高 2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機關、辦理日期、課程名稱與內容、辦理場次及參加對象與人數等佐證資料。</li> <li>2. 區公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li> <li>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本項 0 分。</li> </ol>		2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li> <li>2. 當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li> </ol>	<p>同時符合 2 項條件者 2 分、符合 1 項條件者 1 分、未符合任何條件者 0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表件佐證資料。</li> <li>2. 比率 =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歲出預算數 (均不含追加減預算數)。</li> <li>3. 請說明 105 及 104 年度預算比率及分子、分母金額 (詳填報範例)。</li> </ol> <p>※填報範例： (A)105 年度：分子○千元、分母○千元、比</p>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率○%（比率部分請填至小數點以下有效位數2位）。 (B)104年度：分子○千元、分母○千元、比率○%（比率部分請填至小數點以下有效位數2位）。			
	(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1. 是否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是 1分、否 0分。 註：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6	
2.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或流程內是否有研考單位審核或管制程序。		是 1分、否 0分。 註： 1.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倘無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者，本項 0分。				
3. 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其參採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建議之情形。		本項配分 1分 全數參採，該案得 1分；部分參採，該案得 0.5分；未參採，該案得 0分。 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參採情形得分平均×配分 註： 1. 「一層決行」指由直轄市、縣（市）長決行或直轄市、縣（市）長授權決行。 2. 舉例說明：如某縣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者共計 5 件，其參採程序參與專家建議情形為：2 件全數參採，2 件部分參採，1 件未參採，得分為 <math>1 \times 2 + 0.5 \times 2 + 0 \times 1 \div 5(\text{件}) \times 1 \text{分} = 0.6 \text{分}</math>。</p> <p>3.若自治條例或需由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業納入性別觀點，程序參與時專家學者無相關建議者，則視其為全數參採。</p> <p>4.請提供自治條例、計畫案清單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相關佐證資料。</p> <p>5.直轄市、縣（市）有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但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完成程序參與案件者，本項 0 分。</p> <p>6.直轄市、縣（市）無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者，本項分數併入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1)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項目。</p>			
		4. 程序參與之民間專家學者。	<p>①民間專家學者全部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為該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民間委員 1 分、</p> <p>②民間專家學者僅部分符合上述人員者 0.5 分、</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③非屬前 2 項但為該直轄市、縣（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庫有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者 1 分、未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者 0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該縣（市）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名單等。</li> <li>2.直轄市、縣（市）有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但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完成程序參與案件者，本項 0 分。</li> <li>3.直轄市、縣（市）無自治條例或須由縣（市）一層決行之計畫者，本項分數併入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2)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項目。</li> </ol>			
		5. 不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p>是 2 分、否 0 分。</p> <p>註：請提供該等自治條例或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佐證資料。</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 新增並公布於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0 項以上 1 分、6-9 項 0.5 分、1-5 項 0.25 分、0 項 0 分。 註： 1.以統計表中可區分性別的新增項目為計算基礎，若該項指標不同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地區、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等）可再區分性別，均可獨立視為 1 項，惟若僅針對單一性別所產製之統計項目亦可計入。 2.於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中，新增其他複分類（如：年齡別、教育程度、身分別等），亦可計分。 3.請說明新增之指標名稱及相關網址，未提供網址者不予計分。		4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超過 80%指標有提供時間數列者 1 分、50-79%指標有提供者 0.5 分、49%以下指標有提供者 0.25 分、無指標有提供者 0 分。 註： 1.機關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視時間數列之完整程度給分；時間數列資料不需侷限於同張統計表呈現。 2.請說明相關網址，未提供網址者不予計分。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p>7 篇以上 1 分、4-6 篇 0.5 分、1-3 篇 0.25 分、無新增篇數 0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統計分析須以「性別」為撰擬主軸，利用性別統計指標闡述性別之現況或性別平權之進展，惟若針對單一性別所撰擬之分析亦可計入，如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li> <li>2. 若為刊載於統計書刊之性別統計分析，依該書刊實際探討主題數計算篇數。</li> <li>3. 請說明分析名稱及相關網址，未提供網址者不予計分。性別統計分析範例可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統計分析」及「電子書(性別圖像)」，網址：<a href="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6007">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6007</a></li> </ol>			
		4. 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p>2 項以上 1 分、1 項 0.5 分、1 項以下 0 分。(應具體敘明將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p> <p>註：根據實際情形，明確敘明以何項性別統計指標應用於何項政策才可計分；若僅簡述業務執行結果之性別統計，例如：辦理 XX 訓練，女性參與比率達 40%，不計分。</p> <p>※範例：</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臺中市 2010 年新生兒性比例 1.09，為改善新生兒性比例，故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計畫」，2011 年新生兒性比例降為 1.07。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性別比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達 70%以上 2分、60-69% 1.5分、50-59% 1分、40-49% 0.5分、未達 40% 0分。 註： 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 2.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4.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		2	
	(八)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	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0.4 分、 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2 分、 無成效 0 分 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行列舉 3 項以上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統計項目及其他業務統計項目)，具體說明如何改進，以降低性別落差。 2. 每項最高 0.4 分，最多加總至 2 分。 3. 舉例說明：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局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法規檢視表顯示，101 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業將逐年縮小性別落差納入計畫目標(KPI)，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 1 名報名，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並要求承辦訓練機構注意參訓性別比例，104 年性別落差縮小為 26%。			
	(九)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品質及成效。(第 1 組適用)	推動品質及成效評估。	優良 1 分、良好 0.5 分、尚可 1 分、不佳 0 分。  註：請自我評估並說明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推動品質及成效。		1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	(一)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例。	本項配分 4 分 $E3=(E1 \text{ 女性}/E2 \text{ 總數}) \times 100\%$ $E \text{ 係數}=E3/\text{女性比率}$ 得分= $E \times 4$ 分。  註： 1. E1 女性：「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中女性人數」，「E2 總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		16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主管培訓情形 (20分)	及委員之 比例。		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男女總數」。 2.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 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	本項配分 4 分 $F3=(F1 \text{ 女性}/F2 \text{ 總數}) \times 100\%$ $F \text{ 係數}=F3/\text{女性比率}$ 得分= $F \times 4$ 分。  註： 1. F1 女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F2 總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 2.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議、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	本項配分 4 分 $G3=(G1 \text{ 女性}/G2 \text{ 總數}) \times 100\%$ $G \text{ 係數}=G3/\text{女性比率}$ 得分= $G \times 4$ 分。  註： 1. G1 女性：「直轄市、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G2 總數」：「直轄市、縣(市)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p>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p> <p>2. 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p> <p>3. 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科長)。</p> <p>達 100% 4 分、達 90% 以上，未滿 100% 3 分、達 80% 以上，未滿 90% 2 分、達 70% 以上，未滿 80% 1 分、未達 70% 0 分。</p> <p>註：僅計算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p>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p>本項配分 4 分</p> <p>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p> <p>舉例說明：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本題配分 4 分，則得分為 98%×4 分=3.92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之女性公務人員。</li> <li>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li> </ol>		4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 3.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 舉例說明：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105年6月，則以105年3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4. 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b>四、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b> <b>(14分)</b> <b>(第1組15分)</b>	<b>(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b>	<b>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b>	<b>4種以上4分、3種3分、2種2分、1種1分、0種0分。</b> 註： 1. 請說明宣導辦理時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宣導主題與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不予計分。 2. 本項以「對外」宣導為列計範圍(如：短片、廣播帶、研討會、海報、PPT…)。「對內」宣導不予列計(如：機關內部性騷擾防治宣導、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		4	
	<b>(二)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b>	<b>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b>	<b>4類以上4分、3類3分、2類2分、1類1分、0類0分。</b> 註： 1. 請說明宣導辦理時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對象。 2. 本項以「對外」宣導為列計範圍。「對內」		4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一般民眾等)。	宣導(如機關內部員工)不予列計。 3. 宣導主題及內容應以性別平等議題為主， 比重須占 50%以上，未符合該項內涵則不 予計分。			
	(三)性別平等 宣導文宣 製作情形	是否有自製具性別平 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每 1 種宣導文宣 1 分。 文宣有具體宣導內容者 1 分；文宣僅標記有宣 導標語無實質內容者 0.5 分。 本項最高列計 4 項，最高 4 分。 註： 1. 請提供佐證資料。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 計分；若 1 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 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 3. 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 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列入計分。 4.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文宣不列入自 製文宣。		4	
	(四)CEDAW 宣導情形	對所屬公務人員或活 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辦理情形。	辦理宣導 10 場次以上 2 分、7-9 場次 1.5 分、4-6 場次 1 分、2-3 場次 0.5 分、未達 2 場 次 0 分。 註： 1. 請列舉 104 年至 105 年 6 月宣導 CEDAW 的辦理方式及受益人次。宣導應有明確 CEDAW 主題，並講解至少 10 分鐘，例如： 於雇主座談會宣導 CEDAW 第 11 條工作		2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權，辦理 3 場次，每場次 30 分鐘，共計 280 人次等。</p> <p>2. 跑馬燈、海報、電視牆、電子信箱等方式因無深入講解，不列計分數。</p>			
	(五)性別平等 宣 導 成 效。(第 1 組適用)	宣導成效評估。	<p>優良 1 分、良好 0.5 分、尚可 1 分、不佳 0 分。</p> <p>註：請自我評估並說明性別平等宣導成效。</p>		1	
五、鼓勵、督 導所屬機關、 結合鄉鎮市區 公所、民間組 織（如人民團 體、基金會、 機構等）與企 業推動性別平 等（15 分） （第 1 組 16 分）	(一) 鼓勵、督 導所屬機 關、結合 鄉鎮市區 公所推動 性別平等 之方式 （包含辦 理性別平 等專案小 組、性別 主流化 等）。	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 上之所屬一級機關 推動性別平等機制 之機關比率。	<p>達 80% 以上 2 分、70%-79% 1.5 分、60%-69% 1 分、50%-59%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無符合本項情形之所屬一級機關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註：</p> <p>1. 請提供所屬一級機關性別平等機制「設置要點」佐證資料。若是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擔任婦權會或性平會等府層級性別平等機制委員、派員參與會議者不予列計。</p> <p>2.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平機制之機關比率：例如：○○縣、市共有 5 個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所屬一級機關，5 個機關均有推動性平機制，則達 100%，獲 2 分；僅 3 個機關推動則達 60%，獲 1 分，以此類推。</p>		8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p> <p>3. 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p>	<p>3.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p> <p>達 80%以上 2分、70%-79% 1.5分、60%-69% 1分、50%-59% 0.5分、未達 50% 0分。</p> <p>註:</p> <p>1.請提供由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訂定之計畫、方案或措施等佐證資料。</p> <p>2.計算方式:(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之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100%。</p> <p>3.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p> <p>如縣市政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為實施對象、鼓勵鄉鎮市區公所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委託或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與鄉鎮市區公所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等。</p> <p>每項具體做法 1 分,本項最高列計 4 項,最高 4 分。</p> <p>註:</p> <p>1.請提供各項具體做法之佐證資料。如府訂</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頒計畫；各類獎勵、委託、補助、工作計畫；方案、措施等。 2.區公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鼓勵或結合鄉鎮市區公所推動性別平等者，本項0分。			
	(二) 鼓勵與結合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1. 是否訂有計畫、方案、措施。	是(4項以上3分、3項2分、2項1分、1項0.5分)，否0分  註：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佐證資料		7	
		2. 訂有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情形。	①有落實且成效良好每項1分、 ②有落實且成效尚可每項最高0.5分、 ③無落實且無成效0分。  最高每項得1分，本項最高列計4項，最高4分。  註：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			
	(三) 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之積極程	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業務之積極程度評估。	優良1分、良好0.5分、尚可1分、不佳0分。  註：請說明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業務之情形。		1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度。(第 1 組適用)					
六、加分項目 (10 分)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li> <li>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如：提升女性就業、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公共及政治參與等)。</li> <li>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li> <li>4.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研發與</li> </ol>	<p>每項最高 2 分，最高可加至 10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p>		10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p> <p>5.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研討會、座談會等。</p> <p>6. 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相關宣導與推廣活動。例如國際女孩交流活動、女孩培力團體、女孩職場體驗與學習活動等。</p> <p>7. 配合行政院建置之「地方性平有 GO 站」登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相關資料及協助宣導推廣(如於機關網頁增加連結)。</p> <p>8. 強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功</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能，於委員會下設分工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性別議題。</p> <p>9. 參與輔導獎勵試辦計畫之機關。</p> <p>10. 其他。</p>				
七、扣分項目	未辦理及未處理右列項目，予以扣分。第1項至第5項每項扣2分，第6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p> <p>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p>	<p>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至第11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至第21條規定，受雇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機關人數達250人</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得分
		<p>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p>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p> <p>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p>	<p>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4.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機關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5.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6.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p>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衡量標準	自評說明	配分
<b>性別平等創新獎 (100分)</b>	創新方案 (性別平等創新獎)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20分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20分 4.創意性。30分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分	每項以1000字為限。	100
<b>性別平等故事獎 (100分)</b>	感人故事方案 (性別平等故事獎)	提出近2年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			100